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条款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为维护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《章程》”）。	为维护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 <u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</u> （以下简称 <u>《党章》</u> 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《章程》”）。

二、新增条款

（一）第一章新增第十一条

第十一条 根据《党章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

组织，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（二） 新增第六章

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。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，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，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，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公司设纪委，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。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照上级党委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

第一百六十二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；
- （二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，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；
- 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；
- （四）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、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，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、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。

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：

(一)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、文件、决定、决议和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措施；

(二) 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；

(三)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，确定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参与考察、推荐人选，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；

(四) 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、重要文件、重要请示，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；

(五) 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、工作计划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(六) 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

(七) 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；

(八) 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一百六十四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：

(一) 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
(二)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；

(三) 公司重大投融资、贷款担保、资产重组、产权变动、重大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

(四)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、修改；

(五)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，
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

(六)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；

(七)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

(八)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(九)公司在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
采取的重要措施；

(十)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“三重一大”问题。

第一百六十五条 坚持“先党内、后提交”的程序。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问题，董事会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，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，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。

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，确保决策科学、运作高效，全面履行职责。

三、除上述修订、新增内容以及因上述内容变更导致部分条款序号发生改变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公司本次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2日